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其申請所需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在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untien.com上公佈領取/寄發股票/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的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各自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他們的 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他們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i)少於 1,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或(ii)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選擇親身領取或選擇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的股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申請股款(如有)退款支票,將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他們的申請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他們自行承擔。

透過**白表 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 2010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二)在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suntien.com 上公佈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股票(如有)。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且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 將於 20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或前後,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 20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或前後,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申請人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他們自行承擔。

對於透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配發予該等人士而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預期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其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他們自行承擔。

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配發予該等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將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該等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該等人士申請中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查核分配予他們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核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他們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並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核他們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他們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suntien.com 上公佈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其申請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他們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存入有關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內。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作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向他們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應付他們的退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作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應付他們的退款金額,或於退款存入他們的指定銀行賬戶後查閱香港結算提供的活動結單。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支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股票僅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公開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8.5%。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則預期 H 股將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H 股將以每手 1,000 股股份進行買賣。 H 股的股份代號為 00956。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連平

香港, 2010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趙輝先生和孫新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李連平博士、趙會寧先生和肖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 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